

#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霈蓉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政見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周立勳主任、劉祥通主任、吳煥烘院長、劉豐榮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吳金香主任（廖婉沂小姐代）、黃財尉主任、陳忠慶主任、江秋樺主任、簡美宜主任、吳金香所長（廖婉沂小姐代）、鐘樹椽主任、楊德清所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黃阿有主任、吳俊雄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詹明勳老師代）、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吳忠武主任、王智弘主任、洪滉祐主任、劉正川主任、章定遠主任、游鵬勝所長、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陳士略代）、蔣宗哲主任

**壹、頒獎**—頒發本校 97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績優單位獎狀（得獎單位：行政單位：第 1 名：教務處、第 2 名：圖書館、第 3 名：實習就業輔導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單位：第 1 名：行銷與流通研究所、第 2 名：財務金融學系、第 3 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 貳、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以來的幫忙，97 年度各項預算執行順利，全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2.32%，特別感謝總務處及會計室同仁的協助。今天的會議將就這一年來學校各項校務工作進行期末總檢討。

一、各項經費支用請遵循行政作業規範依法辦理，各項補助經費或捐款務必專款專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帳目一定要清楚，絕不可接受廠商

餽贈，一切必須依法行政。

二、今天會議要特別提出兩性平權將列為下學期施政重點，學校運作中要注意性別平等，嚴守兩性平權的紀律與規定，以避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校風的維持是非常重要的，請各位主管轉達師生同仁，學校一定會很認真地執行兩性平權的相關規定。

三、各項會議之召開是為傳達重要政策、規定、凝聚共識以提高行政效率，爰此，請各位主管轉達所屬教師要共同遵守出席各項會議之規定。另外也要請院長、系所主任轉達各班導師務必要依規定召開班會，並確實填寫輔導紀錄。徐善德老師、林炳宏老師、吳永吉老師、陳宗和老師、葉瑞峰老師、陳中政老師、黃國鴻老師、張立杰老師、沈玉培老師之輔導晤談紀錄非常翔實，值得嘉許。

四、97 年經常門經費呈現透支情形，主要因為弱勢學生助學金、工讀金及相關部門經常門的透支。新年度面對持續經濟不景氣的嚴峻挑戰，除了對於學生的各項獎助學金不改變外，對於其餘各項支出會有節流措施，希望大家共體時艱，各單位能善用經費並擷節使用。

總之，未年一年將面對更多的挑戰，請大家多加幫忙協助，也請各位主管儘早準備進行開學前各項準備工作。

### 參、宣讀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修正後備查。

議程中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十一，誤植為**光電**研究中心，修正為**毒物**研究中心。

### 伍、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 97 學年度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意見表(附件 1，頁 1~9)，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19 日到本校進行師資質量追蹤訪視，有 7 個系所受訪視：(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含農學研究所)，(二)國民教育研究所，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四)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五)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六)管理研究所，(七)藝術學門：視覺藝術研究所。

二、依規定本校應於98年3月31日前函送改善計畫到部。請各系所依建議改善重點，於3月15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決定：請受訪單位儘速依建議改善重點辦理。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97學年度寒假學生宿舍住宿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未申請寒假住宿學生，須於1月19日12時前辦理離宿手續。
- 二、寒假住宿期間自98年1月19日~2月12日共計17天。開放校區：蘭潭、林森、民雄等三個校區學生宿舍。
- 三、春節1月23日至1月29日期間僅開放蘭潭校區。此期間不收費但由學生自我管理。春節開舍時間為1月23日中午起，開舍為1月30日上午9時，30日當天管理員需回校加班處理開舍事宜。
- 四、98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全舍開放學生進住。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各系所加強宣導學生寒假安全注意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寒假將屆，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敬請系（所）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加強宣導學生寒假安全注意事項，使學生建立正確自我安全防護觀念，並鼓勵學生積極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
- 二、學生從事戶內、外活動應注意事項如后：
  - (一)室內活動：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公司賣場、K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活動等，從事該項活動時，首先應注重**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位置。
  - (二)戶外活動：請學生從事活動時，應注意天候及地形狀況，若遇冷鋒過境、大潮、豪雨，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對於山區從事調查

或研究之師生，更應事前做好相關安全規劃及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交通安全

(一)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的統計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乃學生意外傷亡之首要因素。寒假期間學生可能因參與活動、打工兼職，使用交通工具機率大幅增加，因此特須提醒同學注意自身交通安全，尤其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標誌、標線及交通服務人員指揮，減速慢行以維安全。

(二)寒假期間校外教學活動增加，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安全，租用大型交通運輸工具時，應先行瞭解車輛租用相關安全事項，確保校外教學行車安全。另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設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影片，請系（所）參與活動前，師生先行參閱，以維校外活動安全。

### 四、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服務電話：**05-271-7373 尋求協助**。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97 年度學位服清洗費已招標完成，惟考量其他費用，欲再酌收維護費，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7 年度清洗學位服招標後，清洗費實際成本為學士服 55 元、碩士服 65 元、博士服 100 元，若按實價收取，無法支付其他費用。

二、由於清洗學位服為專款專用，平常需購買防潮、防蟲等藥劑及修補帽穗、拉鍊等費用，該費用並未包括於招標經費中，為使同學正常借用學位服，故需酌收維護費。

三、酌收清洗費後學士服為 70 元、碩士服 80 元、博士服 120 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已與中華郵政簽訂電子郵遞業務服務契約書，即日起可申請使用，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執行本校「開源節流」政策，已與中華郵政簽訂電子郵遞業務服務契約書，即日起可申請使用。
- 二、另為累積金額以獲得更低的折扣優惠，全校統一使用一個帳號密碼，使用前請先連繫本處文書組取得帳號密碼，相關表單可至本處文書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使用。

決定：請總務處各校區行政人員協助各系所教師辦理，並說明相關事宜，餘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截至 97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97 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 11 案(附件 2，頁 10~11)。
- 二、各項工程目前執行情形為：驗收完成 2 案(新藝樓、水土保持工程)、驗收中 1 案(教育館)、施工中 7 案、已完成招標程序並訂約中 1 案(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春節期間行政中心及綜合教學大樓實施全天門禁管控，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維護春節期間校園安全，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及綜合教學大樓實施全天 門禁管控(自 1 月 23 日 18 時至 2 月 2 日清晨 7 時)，請攜帶校園 IC 卡進出，之後再恢復原門禁時段，不再另行公告。
- 二、本校各單位下班後請確實將門窗上鎖並設定保全，以確保財物安全。
- 三、春節期間連續假日(自 1 月 24 日至 2 月 1 日止)，所有人員(含教職員工生、廠商)進出大門時請於警衛室辦理登記。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參加「教育部 97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 97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學校）總計 21 個單位，獲薦送參加行政院「2008 政府服務品質獎」者有國家圖書館、台灣科學教育館、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成功大學 4 所館校，本校考評等第為甲等，參獎過程就是學習契機，未來學校仍有進步空間，感謝各單位配合推動此項業務。
- 二、98 年度本校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之規劃方向及重點，除研擬詳細推動作法並加強全員參與及服務品質小組運作成效外，更需突顯學校整體「特色」、「創新」、「貢獻」及「具體量化成果」，以積極展現服務績效。
- 三、提升服務品質工作為本校常態性業務，請各權責單位於推動業務過程隨時整理相關資料，並定期(年度、學期、季)統計各項服務成果，如線上服務案件數成長率及服務改進措施前後差異等，具體呈現服務措施成效。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辦理本校「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為使教育政策符合社會發展需求，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方案，本校配合依該推動方案四之(六)規定，訂定本校推動方案，期望透過民眾參與機制，瞭解各界意見，使學校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制訂更為周延，並藉由行政興革之建議，檢討各項缺失，調整或修正相關教育行政措施。
- 二、本方案之推動情形將納入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考核及學校相關評鑑項目辦理，請各單位加強辦理相關活動，落實各項推動機制，本室將追蹤管考推動情形，並通知按季填報「推動傾聽人民聲音辦理情形調查表」。
- 三、檢附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傾聽人民聲音」推動方案 1 份(附件 3，頁 12~20)。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97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工作報告，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室自97年4月至12月止，按季辦理全校74個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每季測試分數皆有提高(附件4，頁21~23)，待改進事項並通知各單位參酌檢討，各單位均能依據電話禮貌注意原則積極推動，總計3季施測結果達第1等之比率成長25.68%，顯示本校電話禮貌品質普遍提升許多，本年度將持續辦理。

二、綜觀年度施測結果，列4、5等第單位共通問題為一

(一) 無人接聽(電話鈴響9聲以上或20秒以上)，接線人員未提供其他轉(撥)接服務。

(二) 接話無問候語、未報明單位名稱、語氣平淡、態度不佳、答非所問，或一問三不知，態度明顯敷衍，或逕回答他不在(非所承辦業務)，無意進一步處理。

三、97年電話禮貌總成績排名前3名者為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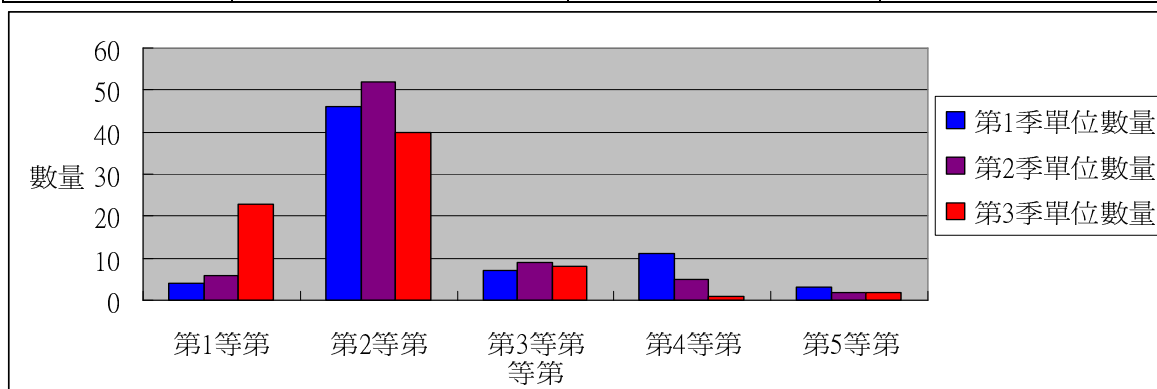
(一) 行政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及秘書室，因主辦單位不列入評等，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與通識教育中心並列第3名。

(二) 教學單位：行銷與流通研究所、財務金融學系及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四、本年度測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40分以上單位，將另行通知檢討簽核。

五、97年度秘書室電話禮貌測試各等第單位數量統計表及長條圖如下：

等第 \ 數量	第1季單位數量	第2季單位數量	第3季單位數量
第1等第	4	6	23
第2等第	46	52	40
第3等第	7	9	8
第4等第	11	5	1
第5等第	3	2	2



決定：請秘書室通知相關單位，測試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測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 40 分以上之單位，請檢討改進，餘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追蹤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7 年 11 月 10 日高評(97)字第 097110042 號函辦理。
- 二、各系所依評鑑報告書之意見與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做為進行自我改善之依據，填報「自我改善結果表」，並依該基金會來函規定製作封面及書背。
- 三、本校業於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本校系所評鑑諮詢委員會議，進行各系所提送資料審核作業，將於 1 月 31 日前，送該基金會進行後續追蹤評鑑。
- 四、「待觀察」系所之追蹤評鑑作業，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 9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實地訪評作業，每一系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惠請相關系所提早規劃準備作業。
- 五、檢附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附件 5，頁 24~28) 乙份。

決定：請「待觀察」系所積極規劃準備追蹤評鑑作業。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均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經相關行政程序後，分別於 97 年 9 月 22 日嘉大研發字第 0970500724 號函送 13 項規定、97 年 10 月 27 日嘉大研發字第 0970500820 號函送 2 項規定，陳請教育部核備(附件 6，頁 29~30)。
- 二、教育部業分別以 97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5905 號函、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48218 號函復備查，另有部分規定修正後備查，業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修正作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向教師蒐集個人資料（如指紋、病歷、財務狀況等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12578B 號函辦理(附件 7，頁 31)。
- 二、上開函示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三、檢附原函影本供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27051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學生證」修改為以「收費單據」作為查驗文件。
  - （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減免或全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三）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四、檢附原函影本供參(附件 8，頁 32~39)。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98）年度教職員工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98）年度教職員工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訂於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舉行，活動內容以茶會、摸彩及卡拉ok等方式辦理，未中獎同仁，學校亦提供精美實用新春獎，竭誠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二、感謝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院長、系（所）主管提供獎金及精美之摸彩品，為期提高同仁參與率，建請大家多多不吝提供精美禮品，以饗同仁。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核定自98年1月1日起，取消25%無須刷卡消費之「自由額度」，但為鼓勵公務員從事國內旅遊活動，針對休假日及相連之假日、例假日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惟最高補助額度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為限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70257410號函辦理（**附件9，頁40~48**）。
- 二、上開函示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三、另為鼓勵公務人員休假從事藝文活動，以提升人文素養及氣質，振興藝文產業，並增列「業別及細項分類」附表藝文圖書業別等。
- 四、檢附原函影本供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98年法治教育及人文素養列為各機關學校推動終身學習之重點，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5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法治教育學習時數及人文素養學習時數均不得低於5小時，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40981 號書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內容，已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三、檢附原函影本供參。(附件 10，頁 49~50)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書函轉有關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徵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時，請儘量簡化報名程序（如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達便民原則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70914203 號書函辦理(附件 11，頁 51)。
- 二、除上開原則外，教育部並請各機關學校確實審酌職缺是否適合由身心障礙人員擔任，於招考簡章內註明各項職缺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及工作環境（如電梯、無障礙空間及輔具設置情形、交通狀況、有無提供膳宿）等事項，以利民眾參酌。
- 三、本校用人單位如擬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時，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7 年度資本門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A 版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 億 9,228 萬 8,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4 億 6,400 萬 4,841 元，執行率 94.25%。
- 二、B 版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6,400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7,072 萬 7,507 元，執行率 110.51%。
- 三、C 版 9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 億 5,628 萬 8,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5 億 3,473 萬 2,248 元，執行率 96.13%。

決定：洽悉。

【校長指示：請劉副校長召開「開源節流」專案會議，檢討 97 年度水費、電費及其他經費支用情形，並檢視與 95 年度、96 年度執行情形相較，是否有所改善。】

##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數經常門 11,085,000 元，資本門 5,115,000 元，合計 16,200,000 元(此計畫分為 2 個子計畫，A 計畫：前瞻性農業經常門 5,390,000 元，資本門 2,310,000 元，合計 7,700,000 元，B 計畫：傳統食品產業經常門 5,695,000 元，資本門 2,805,000 元，合計 8,500,000 元)。本校配合款為 1,620,000 元(經常門 1,119,400 元資本門 500,600 元)。
- 二、本計畫經費分 3 期撥付，第 1、2、3 期款已撥付。
- 三、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補助計畫實支數 16,146,240 元，佔目前實收數 16,200,000 元之執行率為 99.67%。A 計畫人事費 53,760 元未動支。
- 四、各單位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部補助 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已撥款金額	實支數	執行率	尚未實支數
97D1-014A1	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農學院	5,248,000	5,248,000	5,246,865	99.98%	1,135
97D1-014A2	前瞻性農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農學院	2,452,000	2,452,000	2,399,375	97.85%	52,625
97D1-014B	傳統食品產業生物科技化製程提升與行銷管理人才培育計畫	生命科學院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00%	0
合計:	3 個計畫		16,200,000	16,200,000	16,146,240	99.67%	53,760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合作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會議舉辦日期為 97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星期三、四），業已圓滿閉幕。本次會議與會人員包含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教務長、師資

培育中心主管、97 年師資培育典範獎、97 年教育實習獎得獎教授、中小學教師及實習學生（教師）及教育部人員共 150 人參與。

二、感謝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秘書室、師範學院、圖書館、音樂系、園藝技藝中心等單位大力協助本項活動。

決定：洽悉。

### **（臨時補充報告事項）**

※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同意系所運用所分配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遴選教學助理，提請報告。（教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1 頁至第 6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現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以大一、大二跨院系基礎必修課程(含數學類、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含基礎外語)及補救教學等為優先補助對象。大三以上之課程或非基礎必修課程無法獲得教學助理之分配，部分學院對此有所反應。
- 二、目前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有 70%分配給各系所。為鼓勵各系所多運用教學助理，提升教學品質，擬同意系所運用所分配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遴選教學助理。
- 三、系所遴選之教學助理，除經費由各系所自行支付外，其餘均比照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如附件)。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查。
- 四、本案經 98 年 1 月 6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通過。
- 五、每一科目每週教學助理工讀時數應與該科目上課時間相同。（**丁教務長會中補充說明**）

決定：照案實施。

※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報告。（教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

說明：

- 一、本校基礎學會考時間定於 9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4 時 5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 二、會考科目計 5 科，分別為中文、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主要由大一學生參加，並由各學院依其性質指派學生應考不同科目；由各相關學系教師負責命題，大一導師負責監考；考試題型儘量以選擇題或簡答題為主，並建議教師可將學生參與會考成績與學期成績作配合。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成功大學) 勻支。
- 四、97 學年度各學系參加基礎會考之科目如下表：

科目	學系
中文	【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各指派 2 個學系大一學生參加，共 6 個學系。
微積分	【理工學院】應數系、土木系、資工系。
物理	【理工學院】應物系、電機系、生機系。
化學	【農學院】農藝系、園藝系、林產系、獸醫系、生農系、森林系、動科系。 【理工學院】應化系。 【生命科學院】食品系、生化系。
生物	【生命科學院】生資系、水生系、微免系。
合計：共 25 個學系參加	

決定：照案實施。

※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以系所合為一個共同評鑑單位為原則，提請報告。（教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10 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1 月 6 日主管座談決議。
- 二、本處 97 年 12 月 22 日通知諒達，評鑑手冊暨電子檔亦同時分送。
- 三、各系所應於 98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評鑑工作。

決定：照案實施。

※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暨管院碩專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統計表，提請 報告。（教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19-26 頁）

說明：

一、直至目前為止（98 年 1 月 13 日中午），今年碩士班暨管院碩專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為 1,077 人，根據出售簡章數預測，今年報名人數可能會比去年減少 1,000 人左右。

二、由於報名時間為 1 月 8 日至 1 月 20 日，請各位主管加強宣導。

決定：請各院、系（所）主管加強提升擔任指導研究生教師之學術研究品質，餘洽悉。

【校長指示：有關侯金日主任建議明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入學考試報名截止時間可否延長至晚上 12 時，請教務處儘速研究辦理。】

#### ※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對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防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9 日以中國科技大學為例，重申除請加強學生人身安全保護之宣導與教育外，並請於委託廠商辦理童軍露營活動、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社團或晚會活動…等之學生活動時，應於委託契約或相關規範文件中，明確約束廠商(包括廠商負責人、活動帶領者或輔導員)之服務規範，並依契約嚴格執行，以保護學生，避免再發生學生因參加學校辦理之活動而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件。如知前揭活動承包廠商已有涉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之事件，請於調查屬實後，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行通報，以達到提醒學校防範該等事件發生之目的。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分別於 93 及 94 年間公布，教育部逐步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且俟訪視完所有大學校院後，便會將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納入學校評鑑，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校園文化之中，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資料或訊息請上本校秘書室網頁查詢。

三、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 1 份。

決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附件 12，頁 52~5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要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學，且依本校現行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於學期開始上課前申請休學者，需繳交三分之一學費或退還所繳各費之三分之二。
- 二、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又國內景氣持續低迷，許多同學因家長失業而無法就學，為減輕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擬參考國內各大學均退還全額的做法，修正為新生註冊後，於學期開始上課前申請休學者，予以全額退費。（註：本校註冊日即為開始上課前一日）
- 三、因實務運作需要，增訂遞補生及繼續休學生繳費或退費規範，請參閱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
- 四、本案業已簽會總務處出納組及法規小組，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奉准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草案）」（**附件 13，頁 5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公平公正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事宜，特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附件 14，頁 57~60**），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要點」。
- 二、本要點草擬「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遞補原則」、「遞補起始」、「契約書內容」、「遞補公費生之權利義務」、「未盡事宜之規範」、「訂定本要點實施程序」等，共計七點。（**附件 15，頁 61~62**）
- 三、本草案經會請各相關單位審查，均無意見。（**附件 16，頁 63**）



四、本案業於 97 年 12 月 12 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 校長核可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17，頁 6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研擬「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8，頁 65~67)，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附件 19，頁 68)。依據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為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及重要事項之諮詢，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得聘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由中心主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同條第 2 項規定：「諮詢委員分『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二個工作圈。」

二、本次修正重點有二：

(一)委員人數由五至七名增加為九至十一名。

(二)本委員會委員配合教學發展中心之任務，分為「教學專業發展」與「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兩個工作圈，每個工作圈由四至五位委員組成，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附件 20，頁 69)，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交通無虞之下順利完成學業，並有效進行經費之補助，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交通費之經費來源及交通費申請、審查標準，共六點：第一點述明訂定之依據，第二點、第三點為交通費補助之申請，包含申

請資格、經費來源，第四點、第五點為資格之審查，包含審查小組之成立，及審查程序之訂定。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提供身心障礙生交通費之補助，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為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	明訂交通費補助之資格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本校學生。
三、本交通費補助由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推薦申請，經由「身心障礙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後，即列入預算申請表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明訂身心障礙生交通費補助之申請與審查規定。
四、「身心障礙生交通費補助審查小組」由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與資源教室輔導員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召集人由承辦單位主管學務長擔任，小組成員由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擔任。
五、本交通費補助，每名學生每月補助四百元，一年共核發九個月，自申請核准後，在學期間按月核發。	明訂經費之來源及發放方式。
六、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點：「...自申請核准後，在學期間按月核發。」，修正為「...自申請核准後，在學期間按月核發，並得依補助額度調整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 97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7 年服務品質獎檢討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茲因「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所定職員包括行政職員及駐衛警，爰配合修正本獎項個人獎參獎對象；另配合「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酌作人員職稱等文字修正，以資明確。(第3點)
- (二) 各獎項之報名方式、評審方法、獎勵方式等細節，將於各年度工作計畫書中明定，爰刪除頒發獎牌及獎金等文字；另為配合節能減紙趨勢及提高資訊流通服務便捷性，修正申請書及工作成果將登載於本校網頁等文字。(第6點)
- (三) 第4點及第7點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附件21，頁70~73)。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點：「...個人獎包括本校行政單位人員（含駐衛警）、教學單位之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臨時組員、...」，修正為「...個人獎包括本校行政人員（含駐衛警）、專案研究及工作人員、臨時組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有限，為擷節成本，擬暫停獎助外薦交換學生每月助學金。
- 二、有關外薦交換學生免繳住宿費優惠措施，擬比照現行外籍學生獎學金發放方式辦理。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簽陳影本暨修正草案各乙份(附件22，頁74~79)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會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表示，依據98年1月14日召開之本校97學年度第2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中所提臨時動議決議略以：「因考量本校與姐妹校平等互惠原則建議於本要點第五點增列第三款『如締約學校提供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助學金，本校亦得經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審議同意

後，比照核發。』，另研究發展處建議第七點第一款增加「領取助學金之外薦交換學生」等文字，並簽奉 校長核可，本案修正部分提案單位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林產科學系附設木材利用工廠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23，頁 80~8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於木材利用工廠原為院屬現已改為系屬，因此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已經農學院97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4，頁 83~84)。

決議：請提案單位（農學院）參酌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管理學院蔡院長所提建議修正後，循行政程序重新簽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能力優異學生獎勵金要點」廢止案，提請 討論。(附件 25，頁 85~88)

說明：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國立嘉義大學英文能力優異學生獎勵金要點」廢止案簽陳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數位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11 頁至第 14 頁）

說明：

一、為推展數位化教學科技，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已於 98 年 1 月 9 日簽會相關單位及法規小組，並依建議完成修正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基礎學科學力競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

務處補充附件資料第 15 頁至第 18 頁)

說明：

- 一、為激勵學生學習動機，檢測學生基礎學科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並採全班學生參加會考方式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簽會法規小組審查並依建議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本校學生參加基礎學科學力競賽每一班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二千元，第二、三名頒發獎狀。」，修正為「本校學生參加基礎學科學力競賽每班前三名除頒發獎狀外，第一名頒發獎金二千元，第二名頒發獎金一仟元、第三名頒發獎金五百元，獎金數額得視經費狀況調整。」

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 捌、主席結論與指示事項

感謝各位主管過去一年來的協助與幫忙，祝福大家牛年都很踏實，事事順利、新年快樂。

#### 玖、散會

下午 4 時 15 分